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 (2006) 号和第 1738 (2006)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539 (2004) 号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还重申《吉布提协议》是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基础，强调必须通过一个最终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建立基础广泛并具有代表性的体制，

在这方面欢迎过渡联邦议会选举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为索马里总统，随后任命了过渡联邦政府的新团结内阁，并将其迁往摩加迪沙，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继续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部队，谴责任何针对非索特派团和过渡联邦政府的敌对行为，

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重申安理会对其努力的坚决支持，

强调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欢迎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总统注重通过加强安全部门来实现和平，将此作为其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

再次表示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战事再起，重申对过渡联邦政府的支持，



重申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不断恶化，**呼吁**所有会员国响应当前和未来的人道主义联合呼吁，提供捐助，

确认过渡联邦政府对处理索马里境内人道主义局势的承诺，**鼓励它**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建立其各机构的此方面能力，

表示关切在目前索马里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中发生了针对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严重罪行，尤其是杀害和致残行为，**重申**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回顾其第 1844 (2008) 号决议，其中规定对被指认参与或支助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从事违反军火禁运行为或阻挠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对付海盗问题及其根源，**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各种努力，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 (S/2009/210) 及其关于过渡联邦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在政治、安全和恢复三个轨道上采取行动的提议，

认定索马里局势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索马里各方支持《吉布提协议》，**在这方面欢迎**谢赫·谢里夫·谢赫·艾哈迈德总统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支持这一进程；

2.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促进和解；

3. **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就加强吉布提和平进程的方法提出建议；

4. **强调**各方亟需采取适当措施，毫不拖延地确保畅行无阻地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

5. **谴责**最近再次爆发战火，**呼吁**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武装对抗行为以及破坏过渡联邦政府的做法；

6. **强调**索马里的长期安全取决于过渡联邦政府能否在《吉布提协议》框架内并按照国家安全战略，有效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7. **欢迎**2009年4月23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索马里问题国际会议，以支助索马里安全机构和非索特派团；

8.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索马里安全机构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并按照第 1772 (2007) 号决议第 11 段 (b) 和第 12 段的规定，为训练和装备索马里安全部队提供技术援助；

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建立过渡安全机构，包括组建索马里警察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此外还请秘书长帮助过渡联邦政府制定国家安全战略，包括制定打击非法贩运军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以及司法和惩戒方面能力的计划；

10.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按照上述国家安全战略，为其安全部队的行动作业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治理、审查和监督机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

11. **回顾**安理会声明打算按照第 1863(2009)号决议所述，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2. **指出**关于部署这种行动的任何决定均须特别考虑到秘书长报告(S/2009/210)中述及的条件；

13.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中订立的条件，采取其报告第 82-86 段所述的步骤，至迟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汇报进展情况，并至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再次汇报进展情况；表示打算审查相关情况；

14. **申明**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所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应适用于根据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段(b)向过渡联邦政府提供、用于发展其安全部门机构的用品和技术援助，这符合吉布提和平进程，但须遵循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的通知程序；

15. **请**非洲联盟维持和加强索马里境内的非索特派团部署，以便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欢迎**它为保护摩加迪沙的机场、海港及其他战略地区而作的各种努力；**鼓励**它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

16.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

17. **请**秘书长继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包括设备与服务，但如他给非索特派团的信(S/2009/60)中所述，这种支助不包括划转资金，直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止；此外**还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3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汇报这一揽子支助计划的最新落实情况；

18. **请**非洲联盟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把根据一揽子支助计划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的目的，**还请**非洲联盟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设备和服务的情况；

19. **请**秘书长通过设在亚的斯亚贝巴的现有联合国规划小组，继续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和专家咨询，以规划和部署非索特派团；

20. **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联合国非索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助非索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

21. **请**秘书长通过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对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境内的所有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并制定统筹办法，为在索马里境内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提供斡旋和政治支持，并动员国际社会为索马里的近期恢复和长期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资源和支助；

22.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建立其处理人权问题的能力，并支持正义与和解工作组遏制有罪不罚现象；

23.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S/2009/210)所述的安全条件，加快联索政治处以及包括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等联合国其他办事处和机构相关部门在摩加迪沙的拟议部署；

2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